

The Elementary Study on the Folk Appellation Words in *Shi Jing*

Etudes sur les appellations de parenté dans le Livre des Odes

《詩經》親屬稱謂詞研究

LI Guozheng

李國正

Received 9 April 2008; accepted 20 April 2008

Abstract: There are 77 kinship appellations in *Shi Jing*. This paper gives an exhaustive investigation of the kinship appellations including meaning distribution, semantic structure, word formation capacity, frequencies, reference categories, syntactic functions, combination ability. It puts forward:

1. In *Shi Jing*, there are 61 words with only one meaning, and 16 polysemous words which have more than two meanings.
2. There are 4 semantic structures, namely, father, mother, husband, and wife.
3. There are 12 monophonic words which lack the capacity to form new kinship terms.
4. There are 3 structures: structure of modification, structure of combination, and structure of affixation.
5. There are 32 words appear only once, 26 words twice to four times, and 19 words more than five times.
6. There are 13 reference categories: appellations to seniors, appellations between peers, appellations to juniors, appellations with multiple functions, general appellations, face to face appellations, appellations with the presence of addressee, appellations without the presence of addressee, beautifying appellations, respectful appellations, appellations to oneself, special appellations, and alternative appellations.
7. There are 34 words which can be only one sentence compositional part independently. There are 29 words which can't be sentence compositional parts independently.
8. There are 8 types of phrase structures made by the kinship appellations: structure of predication, structure of predication with objectives, structure of preposition with objectives, structure of attributive modification, structure of adverbial modification structure of combination, coordinative structure, and telescopicform structure, among which structure of attributive modification tops the first with 43 phrases, but only one structure of adverbial modification.

The basic outlook of the kinship appellations in *Shi Jing* is displayed through the above mentioned 8 aspects.

Key words: *Shi Jing*, kinship appellations, semantic structures, reference categories, syntactic functions

Résumé: Il y a 77 appellations de parenté dans le Livre des Odes. Cet article nous présente d'une façon exhaustive la répartition des termes, la structure des catégories sémantiques, leur capacité à former des mots, le système de construction sémantique, leur fréquence d'apparition, les domaines de référence, la fonction syntatque et leur capacité de combinaison en indiquant:

1. Qu'il y a 61 mots monosémiques et 16 mots polysémiques dans le Livre des Odes.
2. Qu'il y a 4 catégories sémantiques : père , mère , mari et femme.
3. Que 12 mots monosémiques n'ont pas la capacité à former de nouvelles appellations de parenté.
4. Qu'il existe 3 structures : structure modificative, structure combinée et structure additionnelle.
5. Que 32 termes sont utilisés une fois, 26 termes 2-4 fois et 19 termes supérieurs à 5 fois
6. Qu'il existe 13 domaines de référence : appellations pour les aînés, pour les pairs , pour les générations plus jeunes,

appellations multiples, appellations courantes, appellation en présence de la personne concernée, appellations en absence de la personne concernée, pronoms de référence, appellations honorables, titres respectueux, appellations de la première personne, appellations spéciales et termes de référence, pronoms de la première personne et pseudonymes.

7. Qu'il y a 34 mots capables de servir indépendamment comme des éléments d'une phrase et 29 mots n'ont pas cette fonction.

8. Qu'il existe 8 types de locutions formées par des appellations de parenté: sujet-predicatif, verb-objet, préposition-objet, attribut-nom, nom-adverbe, locution composée, locution appositive et structure objet-sujet.

9. A travers les études sur les 8 domaines, cet article essaie de nous donner un aspect général sur les fonctions des appellations de parenté dans le Livre des Odes.

Mots-clés: le Livre des Odes, appellations de parenté, catégories sémantiques, domaines de référence, fonctions syntatiques

摘要:《詩經》親屬稱謂詞語共 77 個。本文對全部親屬稱謂詞的詞義分佈、義類結構、構詞能力、結構方式、出現頻率、指稱範疇、句法功能、組合能力進行了窮盡性考察，提出：

1. 《詩經》單義詞 61 個，含兩項以上意義的多義詞 16 個；
2. 義類分為父、母、夫、妻 4 個系統；
3. 缺乏構成新親屬稱謂詞能力的單音詞有 12 個；
4. 共有偏正、聯合、附加三種結構方式；
5. 出現頻率為 1 次的有 32 個詞，為 2—4 次的有 26 個詞，為 5 次以上的有 19 個詞；
6. 指稱範疇有長輩稱、同輩稱、晚輩稱、多稱、通稱、面稱、背稱、旁稱、美稱、尊稱、自稱、特稱、別稱共 13 種；
7. 只能單獨充當一種句子成份的詞有 34 個，不能單獨充當句子成份的詞有 29 個；
8. 由親屬稱謂詞組合而成的短語有主謂、述賓、介賓、定中、狀中、聯合、同位、兼語 8 個類型。組合為定中短語的詞最多，有 43 個，組合為狀中短語的詞最少，只有 1 個。

通過以上 8 個方面的考察，描寫出《詩經》親屬稱謂詞的基本面貌。

關鍵詞: 詩經；親屬稱謂詞；義類；指稱範疇；句法功能

1. 介紹

《詩經》親屬稱謂詞是中國春秋末期人際關係在宗法血緣方面的生動體現，它在語言學與文化學上的價值不言而喻。然而學界至今尚乏對此專題的較為全面的研究。本文對全部親屬稱謂詞的詞義分佈、義類結構、構詞能力、結構方式、出現頻率、指稱範疇、句法功能、組合能力進行了窮盡性考察，描寫出《詩經》親屬稱謂詞的基本面貌。

《詩經》共有親屬稱謂詞語 77 個，其中單音節詞 31 個：

祖、公、父、考、君、妣、男、兄、弟、伯、昆、季、後、子、帑、孫、士、婦、女、孟、妹、姻、亞、甥、親、母、舅、妻、嬪、姨、昏；

雙音節詞 45 個：

大祖、先祖、皇祖、烈祖、祖考、皇考、烈

考、昭考、先公、宗公、先王、先後、先人、先君、諸父、叔父、諸兄、男子、兄弟、元子、宗子、大宗、後生、孝子、孫子、子孫、曾孫、伯氏、伯姊、仲氏、女子、長子、室人、君子、良人、文母、母氏、君婦、寡妻、諸姑、諸娣、舅氏、元舅、諸舅、昏姻。

四音節詞 1 個：子子孫孫。

1.1 語義考察

1.1.1 詞義分佈

《詩經》的 77 個親屬稱謂詞中有單義詞 60 個，另有“兄弟”一詞¹，意義雖跨父、母兩系，但並未分化出多個義項，本文作為單義詞看待，

¹ 《小雅·伐木》“兄弟無遠”鄭箋：“兄弟，父之黨，母之黨”。此詞指稱對象包括父系的堂兄弟、姑表兄弟和母系的舅表兄弟、姨表兄弟。

故單義詞共 61 個，含兩項以上意義的多義詞 16 個。單義詞中有單音詞 19 個，雙音詞 41 個，四音節詞 1 個；多義詞中有單音詞 12 個，雙音詞 4 個。

(1) 61 個單義詞的意義分組說明如下：

A 大祖：始祖。先祖：祖考、烈祖、公、宗公；祖先。先王：諸釐以下王室祖先。先後：先人：王室祖先。

B 先公、考、烈考、昭考：死去的父親。叔父：父親的弟弟。諸父：同姓的父輩男性親戚。諸姑：父親的姊妹。

C 兄、昆：哥哥。伯氏：大哥。諸兄：同宗族的年長的同輩男性親戚。兄弟：父、母兩系的同輩男子。弟：弟弟。伯姊：大姐。妹：妹妹。

D 男、男子、帑：兒子。元子、宗子：王室正妻所生的大兒子。大宗：與王室同姓的諸侯正妻所生的大兒子。季：小兒子。孝子：孝順父母的兒子。女子：女兒。長子、孟：大女兒。

E 後、後生：子孫。孫子、子孫、子子孫孫：後代。曾孫：孫之子以下的後代。

F 女：家裏的女性親屬。室人：家裏的親屬。昏姻：有婚姻關係的親戚。

G 母、親、母氏、文母：母親。舅、舅氏：舅舅。元舅：大舅。諸舅：異姓的母輩男性親戚。

H 士、君子：妻子稱丈夫。先君：國君的配偶稱去世的丈夫。

J 妻、嬪：妻子。寡妻：正妻。君婦：國君的正妻。姨：妻子的姐妹。諸娣：同夫的妾。

(2) 16 個多義詞表示的意義排列如次：

祖：a 祖父；b 祖先。

妣：a 祖母；b 女性祖先。

皇祖：a 祖父；b 祖先。

皇考：a 死去的父親；b 死去的祖父。

君：a 國君的夫人；b 祖先。

父：a 父親；b 同姓的父輩男性親戚。

伯：a 大兒子；b 丈夫。

昏：a 妻子；b 兒媳的父親。

姻：a 丈夫；b 女婿的父親。

婦：a 妻子；b 兒媳。

子：a 兒女；b 兒子；c 女兒；d 後代。

孫：a 孫兒；b 孫女；c 孫子以下的後代。

亞：a 女婿之間互稱；b 長子以下兄弟。

仲氏：a 二哥；b 二姐。

甥：a 姊妹的兒女；b 外孫。

良人：a 妻子；b 丈夫。

這樣，《詩經》的 77 個親屬稱謂詞共有 96 個義項。用於表父系親屬稱謂的詞義有 72 項，占義項總數的 75%；用於表母系親屬稱謂的詞義有 8 項，占義項總數的 8.3%；用於表夫系親屬稱謂的詞義 6 項，占義項總數的 6.3%；用於表妻系親屬稱謂的詞義有 10 項，占義項總數的 10.4%。

1.1.2 義類結構

全部 96 個義項分別以父親、母親、丈夫、妻子為核心構成 4 個義類：父系親屬義類、母系親屬義類、夫系親屬義類、妻系親屬義類。

(1) 父系親屬義類按輩份可分為 7 個層次：

稱祖先的：祖 b²、先祖、大祖、皇祖 b、烈祖、祖考、妣 b、君 b、公、宗公、先王、先後、先人；

稱祖父輩的：祖 a、皇祖 a、皇考 b、妣 a；

稱父輩的：父 a、父 b、考、諸父、叔父、先公、皇考 a、烈考、昭考、諸姑；

稱同輩的：兄、諸兄、伯氏、昆、弟、兄弟、伯姊、仲氏 a、仲氏 b、妹、昏 b、姻 b；

稱子輩的：男、男子、元子、宗子、大宗、伯 a、季、帑、孝子、子 a、子 b、子 c、亞 b、婦 b、女子、長子、孟、亞 a、甥 a；

稱孫輩的：孫 a、孫 b、甥 b；

稱後代的：子 d、後、後生、孫 c、孫子、子孫、曾孫、子子孫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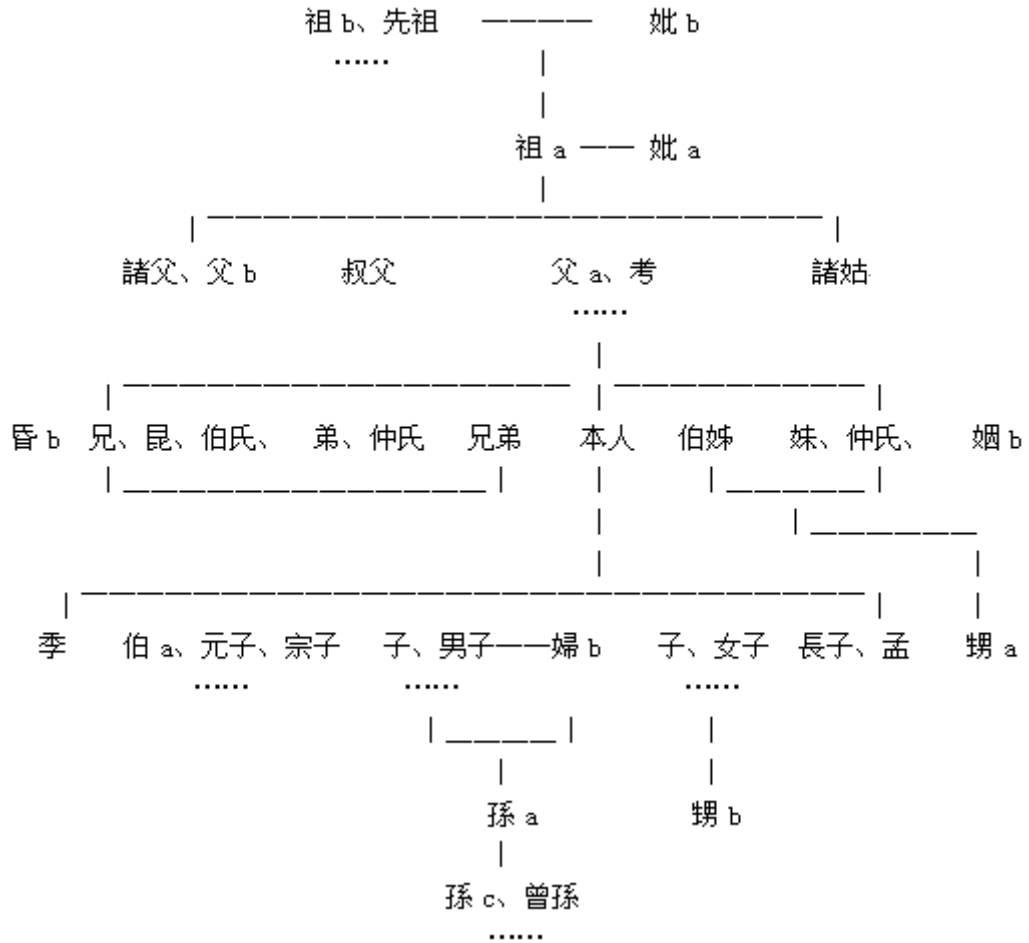
另有 3 個不受輩份限制的義項：女、室人、昏姻。

從下圖不難看出，父系親屬稱謂的義類分佈主要偏重於男性親屬，女性親屬稱謂的義類很少。除指稱祖母和女性遠祖的“妣”以及指稱兒媳的婦 b 而外，女性親屬的男性配偶稱謂以及男性親屬的女性配偶稱謂都空缺，如稱大姐的“伯姊”就沒有稱大姐夫的詞義相配，“兄”與“弟”都沒有相應的女性配偶稱謂。指稱女性親屬的詞義較籠統，如稱父親的姊妹就只有一個“諸姑”，缺乏進一步區分長幼的詞義；而指稱男性親屬的詞義相對細緻，如指稱大兒子不但有

² 同一詞指稱若干不同的親屬，本文在該詞後附 a、b、c、d 等字母加以區別。如祖 a 指稱祖父，祖 b 指稱祖先。

“伯 a”，而且還有內涵相同、外延相互區別的“元子”、“宗子”、“大宗”與之為伍，通稱後代的不僅有“孫 c”，還有“子孫”、“孫子”、“後生”等等。

根據以上義類的分佈情況，可以繪出《詩經》父系稱謂結構示意圖：



(2) 母系親屬義類有兩個層次：

稱母輩的：母、親、母氏、文母、舅、舅氏、元舅、諸舅；

稱同輩的：兄弟。

這個義類主要由指稱母親和與母親同輩的男性親屬的義項組成。嚴格說來，其中的“兄弟”並未分化出專指母系親屬的獨立義項，因而很難作為一個獨立的義類層次。母親的前輩親屬、母輩的女性親屬、下輩親屬義項都付闕如。

(3) 夫系親屬義類由以下義項組成：

姻 a、伯 b、士、君子、良人 b、先君。沒有表示丈夫的前輩親屬和同輩親屬的詞義。

(4) 妻系親屬義類：

妻、寡妻、婦 a、君 a、君婦、昏 a、良人 a、嬪、姨、諸娣。

這個義類的絕大多數義項都集中于指稱妻子，而指稱“妻子的姐妹”與“同夫的妾”分別

只有一個詞義，沒有表示妻子的前輩親屬、同輩男性親屬以及下輩親屬的詞義。

1.2 構詞能力

(1) 缺乏構成新親屬稱謂詞能力的單音詞有 12 個：

妣、親、昆、帑、孟、亞、季、妹、士、甥、嬪、姨。

(2) 只充當 1 個親屬稱謂詞的構詞詞素的單音詞有 8 個：

婦：君婦 妻：寡妻 男：男子 女：女子
姻：婚姻 昏：昏姻 弟：兄弟 後：後生

(3) 能作為構詞詞素構成 2 個親屬稱謂詞的單音詞有 5 個：

公：先公、宗公 父：諸父、叔父 兄：諸兄、兄弟 伯：伯氏、伯姊 母：母氏、文母

(4) 能作為構詞詞素構成 3 個親屬稱謂詞的

單音詞有 2 個：

君：先君、君子、君婦 舅：舅氏、元舅、諸舅

(5) 能作為構詞詞素構成 4 個親屬稱謂詞的單音詞也有 2 個：

考：祖考、皇考、烈考、昭考 孫：孫子、子孫、曾孫、子子孫孫

能作為構詞詞素構成 5 個親屬稱謂詞的單音詞只有 1 個：

祖：先祖、大祖、皇祖、烈祖、祖考

能作為構詞詞素構成 9 個親屬稱謂詞的單音詞也只有 1 個：

子：男子、孝子、宗子、元子、女子、長子、孫子、子孫、子子孫孫

1.3 結構方式

45 個雙音詞和 1 個四音節詞共有三種結構方式：

(1) 偏正式：

先祖、大祖、皇祖、烈祖、宗公、先公、先君、君婦、諸父、叔父、皇考、烈考、昭考、先王、先後、先人、文母、諸舅、諸姑、諸兄、元子、宗子、大宗、孝子、伯姊、長子、元舅、寡妻、諸姊、良人、後生、曾孫、室人

(2) 聯合式：

祖考、兄弟、昏姻、孫子、子孫、子子孫孫

(3) 附加式：

君子、女子、男子、母氏、舅氏、伯氏、仲氏

2. 研究方法

對《詩經》文本逐句閱讀，以毛傳、鄭箋、孔疏為語義分析的基本依據。倘毛、鄭、孔的解析各有所見，則據文本語境，參酌前修與時賢卓識，出以己見。

詞語在文本語境中的動態表現，是確定其構詞能力、結構方式、指稱範疇、句法功能、組合能力的最終依據。因此，本文不遺餘力以大量篇幅進行了窮盡性語用考察，並且以表格形式將考察結果詳盡列出，俾展現其系統特徵。

凡技術性工作則運用工具書和電腦進行。

3. 語用考察

在對 77 個詞語的詞類、指稱範疇、句法功能、組合能力等四個方面進行窮盡性分析的基礎上，列表顯示對每個詞語和每個方面的分析結果。詞類不包括詞語用於非親屬稱謂的出現次數，僅指用於親屬稱謂的出現次數。具體考察如下：

【祖】出現頻率：11。其中《豳風·鴟鴞》異文 1 例，《大雅》的《烝民》、《韓奕》為祭名 2 例，其餘 8 例用為親屬稱謂（祖 a《雅》4；祖 b《雅》2、《頌》2）。³

指稱範疇：A. 《大雅》之《文王》“無念爾祖”兩見、《下武》“繩其祖武”、《烝民》“纘戎祖考”共 4 例為祖 a，用於長輩稱、旁稱；B. 《小雅·斯幹》“似續妣祖”、《大雅·江漢》“自召祖命”、《周頌》之《豐年》、《載芟》同見“烝畀祖妣”共 4 例為祖 b，用於長輩稱、通稱、旁稱、背稱。由於“祖”有“祖父”、“祖先”2 種指稱對象，故為多稱詞。

句法功能：A. 與其他成分構成短語作動詞的物件賓語，如“無念爾祖”、“纘戎祖考”；B. 作定語，如“繩其祖武”、“自召祖命”。

組合能力：A. 與限定成分“爾”、“其”組合為定中短語，如“無念爾祖”、“繩其祖武”；B. 與親屬稱謂詞“考”、“妣”分別組合為聯合短語，如“纘戎祖考”、“似續妣祖”；C. 與“召”組合為同位元短語：“自召祖命”。

【大祖】出現頻率：《雅》1。

指稱範疇：《大雅·常武》“王命卿士，南仲大祖”。毛傳：“王命南仲于大祖。”孔疏：“以王今命卿士南仲者于王太祖之廟，使之為元帥親兵。”用於長輩稱、背稱。

句法功能：作形式補語，而其實為定語。

組合能力：可與隱含的中心詞“廟”構成定中短語，然後再與省去的介詞“於”構成介賓短語。

³ 《大雅·韓奕》“纘戎祖考”孔疏：“汝當紹繼光大其祖考之舊職，複為侯伯，以繼先祖”，可見“祖考”與“先祖”同義。而《大雅·烝民》“纘戎祖考”鄭箋：“於是百君繼女先祖先父，始見命者之功德”，則此“祖考”指先祖、先父，可見它並不是一個詞，與《韓奕》的“祖考”性質不同，應分別歸入“祖”條和“考”條。《詩經》中此類情況不少，如“兄弟”、“兄”、“弟”；“昏姻”、“昏”、“姻”；“子孫”、“子”、“孫”等。

【先祖】出現頻率：7（《雅》6、《頌》1）。

指稱範疇：《小雅·四月》“先祖匪人”、《楚茨》和《信南山》之“先祖是皇”、《大雅·雲漢》“先祖於摧”與“父母先祖，胡寧忍予”、《韓奕》“先祖受命”、《周頌·有瞽》“先祖是聽”，用於長輩稱、通稱、背稱。

句法功能：單獨作主語凡6例，僅1例與其他成分構成短語再充當主語。

組合能力：A. 與親屬稱謂詞“父”、“母”組合為聯合短語，再與表述成分“胡寧忍予”組合為主謂短語；B. 其餘各例分別與“匪人”、“是皇”（“皇”是“往”的借字）“於摧”（即“籲嗟”）、“受命”、“是聽”等表述成分直接組合為主謂短語。

【皇祖】出現頻率：5（皇 a 《頌》1；皇 b 《雅》2、《頌》2）。

指稱範疇：A. 《周頌·閔予小子》“念茲皇祖，陟降庭止”鄭箋：“念此君祖文王，上以直道事天，下以直道治民”。孔疏：“謂成王嗣父為王，朝於宗廟，自言當嗣之意”。此成王稱文王為皇祖 a，用於長輩稱、背稱；B. 《小雅·信南山》“獻之皇祖”、《大雅·瞻印》“無忝皇祖”以及《魯頌·閔宮》共4例為皇祖 b，前2例用於長輩稱、通稱、旁稱；C. 《魯頌·閔宮》“皇皇後帝，皇祖後稷。享以騂犧，是享是宜，降福既多。周公皇祖，亦其福女”，鄭箋：“此皇祖謂伯禽也。”孔疏：“此皇祖之文在周公之下，故以為二人。上文皇祖在後稷之上，且上與‘皇皇後帝’連文，則是配天之人，故知上文皇祖即後稷也。”是知上文皇祖用於尊稱後稷，下文皇祖用於特稱伯禽。又因“皇祖”有“祖父”、“祖先”2種指稱對象，故為多稱詞。

句法功能：A. 與其他成分構成短語作主語，有“皇祖後稷”、“周公皇祖”2例；B. 單獨作賓語，有“獻之皇祖”、“無忝皇祖”、“念茲皇祖”3例。

組合能力：A. 與動詞“獻”、“念”分別組合為述賓短語，與形容詞“忝”組合為使動用法的述賓短語；B. 與名詞“後稷”並列組合為同位元短語，與名詞“周公”並列組合為聯合短語。

【烈祖】出現頻率：4（《雅》1、《頌》3）。

指稱範疇：《小雅·賓之初筵》“烝衍烈祖”鄭箋：“烈，美”。《魯頌·泮水》“昭假烈祖”孔疏：“其明道乃至於功烈美祖”。《商頌·那》

“衍我烈祖”，《烈祖》“嗟嗟烈祖，有秩斯祜”，用於長輩稱、旁稱、背稱、美稱。

句法功能：A. 單獨作主語：“嗟嗟烈祖，有秩斯祜”；B. 單獨作動詞的賓語：“烝衍烈祖”、“昭假烈祖”；C. 與其他成分組成短語作動詞的賓語：“衍我烈祖”。

組合能力：A. 與限定成分“我”構成定中短語；B. 與動詞“衍”、“假”構成述賓短語；C. 與表述成分“有秩斯祜”構成主謂短語。

【祖考】出現頻率：《雅》2。

指稱範疇：《小雅·信南山》“祭以清酒，從以騂牡，享于祖考”，前文有“獻之皇祖”，後文有“先祖是皇”，故知“祖考”與“皇祖”、“先祖”同義；《大雅·韓奕》“王親命之，續戎祖考，無廢朕命”，孔疏：“王身親自命之雲，汝當紹繼光大其祖考之舊職，複為侯伯，以繼先祖。”此2例均用於長輩稱、通稱、旁稱。

句法功能：與其他成分組合為短語作賓語。

組合能力：A. 與介詞“於”組合為介賓短語；B. 與限定成分“戎”組合為定中短語。

【妣】出現頻率：3（妣 a 《雅》1；妣 b 《頌》2）。

指稱範疇：A. 《小雅·斯幹》“似續妣祖”鄭箋：“妣，先妣薑嫫也”。此為妣 a，用於長輩稱、旁稱；B. 《周頌》之《豐年》與《載芟》並見“烝畀祖妣”，鄭箋：“進予祖妣，謂祭先祖先妣也。”此為妣 b，用於長輩稱、通稱、旁稱。因“妣”有“祖母”、“女性祖先”2種指稱對象，故為多稱詞。

句法功能：與其他成分構成短語作動詞的賓語。

組合能力：與親屬稱謂詞“祖”構成聯合短語，然後再與動詞“續”、“烝畀”分別構成述賓短語。

【公】出現頻率：《雅》3。

指稱範疇：《小雅·天保》“禴祠烝嘗，于公先王”鄭箋：“公，先公，謂後稷至諸”。《大雅·雲漢》“群公先正，則不我助”，“群公先正，則不我聞”。用於長輩稱、通稱、背稱。

句法功能：A. 與其他成分構成短語作賓語：“于公先王”；B. 與其他成分構成短語作主語：“群公先正，則不我助”。

組合能力：A. 與親屬稱謂詞“先王”構成聯合短語；B. 與限定成分“群”構成定中短語，再

與“先正”構成聯合短語。

【宗公】出現頻率：《雅》1。

指稱範疇：《大雅·思齊》“惠于宗公”孔疏：“言文王之德乃能上順于先祖宗廟群公”。用於長輩稱、通稱、背稱。

句法功能：作賓語。

組合能力：與介詞“於”構成介賓短語。

【先王】出現頻率：《雅》3。

指稱範疇：《小雅·天保》“于公先王”，《大雅·抑》“罔敷求先王”，《召旻》“昔先王受命”，用於長輩稱、通稱、背稱。

句法功能：A. 單獨作主語：“昔先王受命”；B. 單獨作動詞的賓語：“罔敷求先王”；C. 與其他成分構成短語作介詞的賓語：“于公先王”。

組合能力：A. 與表述成分“受命”構成主謂短語；B. 與動詞“敷求”構成述賓短語；C. 與親屬稱謂詞“公”構成聯合短語。

【先後】出現頻率：《頌》1。

指稱範疇：《商頌·玄鳥》“商之先後，受命不殆”鄭箋：“後，君也。商之先君受天命而行之不解殆者，在高宗之孫子言高宗與湯之功，法度明也”。用於長輩稱、通稱、背稱。

句法功能：與其他成分構成短語作主語。

組合能力：與限定成分“商”構成定中短語。

【先人】出現頻率：《雅》1。

指稱範疇：《小雅·小宛》“我心憂傷，念昔先人”毛傳：“先人，文武也”。孔疏：“王既才智褊小，將顛覆祖業，故我心為之憂傷。追念在昔之先人文武王也”。用於長輩稱、旁稱。

句法功能：與其他成分構成短語作動詞的賓語。

組合能力：與限定成分“昔”構成定中短語。

【先公】出現頻率：《雅》1。

指稱範疇：《大雅·卷阿》“豈弟君子，俾爾彌爾性，似先公酋矣”毛傳：“似，嗣也。酋，終也”。鄭箋：“嗣先君之功而終成之”。孔疏：“成王所嗣者，先王也。而雲先公，公是君之別名，故雲嗣先君之功而終成之”。用於長輩稱、背稱、別稱。

句法功能：單獨作動詞的賓語。

組合能力：與動詞“似”構成述賓短語。

【考】出現頻率：《雅》1。

指稱範疇：《大雅·烝民》“纘戎祖考，王躬

是保”鄭箋：“於是百君繼女先祖先父，始見命者之功德”。用於長輩稱、旁稱。

句法功能：與其他成分構成短語作動詞的賓語。

組合能力：與親屬稱謂詞“祖”構成聯合短語，這個短語再與限定成分“戎”構成定中短語。

【皇考】出現頻率：3（皇 a《頌》2；皇 b《頌》1）。

指稱範疇：A. 《周頌·訪落》“休矣皇考，以保明厥身”孔疏：“上言昭考，此言皇考，皆斥武王也”。《閔予小子》“於乎皇考，永世克孝”鄭箋：“於乎我君考武王，長世能孝”。此為皇 a，用於長輩稱、背稱；B. 《周頌·雝》“假哉皇考，綏予孝子”鄭箋：“皇考，斥文王也”。孔疏：“《閔予小子》皇考與皇祖相對，故知皇考為武王，此則下有烈考為武王，故知皇考為文王。考者成德之名，可以通其父祖故也。《祭法》雲：父曰考，祖父曰王考，曾祖曰皇考。此與《閔予小子》非曾祖亦雲皇考者，以其散文取尊君之義，故父祖皆得稱之”。此為皇 b，用於長輩稱、背稱、尊稱。因“皇考”有“死去的父親”、“死去的祖父”2種指稱對象，故為多稱詞。

句法功能：單獨作主語。

組合能力：A. 與前置形容詞謂語構成主謂短語：“休矣皇考”、“假哉皇考”；B. 與狀中短語“永世能孝”構成主謂短語。

【烈考】出現頻率：《頌》1。

指稱範疇：《周頌·雝》“既生烈考，亦右文母”毛傳：“烈考，武王也”。鄭箋：“烈，光也。子孫所以得考壽與多福者，乃以見右于光明之考與文德之母歸美焉”。用於長輩稱、背稱、美稱。

句法功能：單獨作動詞賓語。

組合能力：與動詞構成述賓短語。

【昭考】出現頻率：《頌》2。

指稱範疇：《周頌·載見》“率見昭考，以孝以享”毛傳：“昭考，武王也”。鄭箋：“諸侯既以朝禮見於成王，至祭時伯又率之見於武王廟，使助祭也”。《訪落》“訪予落止，率時昭考”鄭箋：“昭，明。成王始即政，自以承聖父之業，懼不能遵其道德，故於廟中與群臣謀我始即政之事。群臣日當循是明德之考所施行”。用於長輩稱、背稱、美稱。

句法功能：A. 單獨作動詞的賓語：“率見昭

考”；B. 與其他成分構成短語作動詞的賓語：“率時昭考”。

組合能力：A. 與動詞構成述賓短語；B. 與限定成分構成定中短語。

【父】出現頻率：52。其中，“父”與其他成分結合為雙音詞用於人名 15 例；與其他成分結合為雙音詞表親屬稱謂 4 例（“叔父” 1 例、“諸父” 3 例）；單獨或與其他成分構成短語用為親屬稱謂共 33 例（父 a《風》17、《雅》15；父 b《風》1）。

指稱範疇：A. 《王風·葛藟》“謂他人父” 2 見、《魏風·陟岵》“瞻望父兮，父曰嗟予子行役”、《小雅·四牡》“不遑將父”、《小弁》“靡瞻匪父”、《蓼莪》“無父何怙”、“父兮生我”、《周南·葛覃》“歸甯父母”、《汝墳》“父母孔邇”、《邶風·日月》“父兮母兮，畜我不卒”、《鄭風·將仲子》“畏我父母”、“父母之言”、《齊風·南山》“必告父母”、《唐風·鴛羽》“父母何怙”、“父母何食”、“父母何嘗”、《小雅·杕杜》與《北山》同見“憂我父母”、《南山有台》與《大雅·洞酌》同見“民之父母”、《小雅·沔水》“誰無父母”、《斯幹》“無父母詒罹”、《正月》“父母生我”、《巧言》“曰父母且”鄭箋：“始者言其且為民之父母”。《蓼莪》“哀哀父母” 2 見，孔疏：“又可哀我父母也”。《大雅·雲漢》“父母先祖，胡寧忍予”、《邶風·泉水》與《鄘風·蝮蝥》同見“遠父母兄弟”、《蝮蝥》與《衛風·竹竿》同見“遠兄弟父母”。以上共 32 例為父 a，用於長輩稱、背稱、旁稱；B. 《唐風·杕杜》“豈無他人，不如我同父”鄭箋：“此豈無異姓之臣乎？顧恩不如同姓親親也”，此為父 b，用於長輩稱、通稱、背稱。因“父”有“父親”、“同姓的父輩男性親戚” 2 種指稱對象，故為多稱詞。

句法功能：A. 單獨作主語 2 例：“父曰嗟予子行役”、“父兮生我”；B. 與其他親屬稱謂詞構成短語作主語 7 例：“父母孔邇”、“父兮母兮，畜我不卒”、“父母何怙”、“父母何食”、“父母何嘗”、“父母生我”、“父母先祖、胡寧忍予”；C. 與其他親屬稱謂詞構成短語作定語僅 1 例：“父母之言”；D. 單獨作動詞的賓語 4 例：“瞻望父兮”、“不遑將父”、“靡瞻匪父”、“無父何怙”；E. 與其他成分構成短語作賓語 19 例。

組合能力：A. 與“母”構成聯合短語 19 例，與“母”、“先祖”構成聯合短語 1 例，與“母”、“兄弟”構成聯合短語 4 例；B. 單獨與動詞構成述賓短語 4 例；C. 與限定成分構成定中短語 3 例：“謂他人父” 2 見、“不如我同父”；D. 單獨與表述成分構成主謂短語 2 例。

【叔父】出現頻率：《頌》1。

指稱範疇：《魯頌·閟宮》“王曰叔父，建爾元子”鄭箋：“叔父，[成王]謂周公也”。用於長輩稱、面稱。

句法功能：單獨作動詞的賓語。

組合能力：與動詞構成述賓短語。

【諸父】出現頻率：《雅》3。

指稱範疇：《小雅·伐木》“以速諸父”孔疏：“《禮記》：天子謂同姓諸侯，諸侯謂同姓大夫，皆曰父，異姓則稱舅，故曰‘諸父’、‘諸舅’也。《禮記》注雲：‘稱之以父與舅，親親之辭也’。《黃鳥》‘複我諸父’。《楚茨》‘諸父兄弟，備言燕私’鄭箋：“祭祀畢，歸賓客豆俎，同姓則留與之燕，所以尊賓客親骨肉也”。用於長輩稱、通稱、背稱、尊稱。

句法功能：A. 單獨作動詞的賓語：“以速諸父”；B. 與其他成分構成短語作動詞的賓語：“複我諸父”；C. 與其他成分構成短語作主語：“諸父兄弟，備言燕私”。

組合能力：A. 與動詞構成述賓短語；B. 與限定成分構成定中短語；C. 與其他親屬稱謂詞構成聯合短語。

【諸姑】出現頻率：《風》1。

指稱範疇：《邶風·泉水》“問我諸姑，遂及伯姊”毛傳：“父之姊妹稱姑”。用於長輩稱、通稱、背稱。

句法功能：與其他成分構成短語作動詞的賓語。

組合能力：與限定成分構成定中短語。

【兄】出現頻率：47。其中，《小雅·常棣》異文 1 例；《大雅·桑柔》與《召旻》用為“滋”義 3 例；與“諸”結合為“諸兄” 3 例；與“弟”構成“兄弟” 33 例（表“同姓臣” 3 例、表“同姓諸侯” 1 例、表“父母兩系的同輩男子” 12 例、表“哥哥與弟弟” 17 例）；單用 7 例。因此，表“哥哥”義的“兄”共有 24 例（《風》13、《雅》11）。

指稱範疇：《邶風·穀風》“如兄如弟”、《鄘

風·鶉之奔奔》“我以為兄”、《魏風·陟岵》“瞻望兄兮，兄曰嗟予弟行役”、《小雅·蓼蕭》“宜兄宜弟”、《斯幹》“兄及弟矣”、《大雅·皇矣》“則友其兄”、《邶風·泉水》與《鄘風·蝮蝮》同見“遠父母兄弟”、《蝮蝮》與《衛風·竹竿》同見“遠兄弟父母”、《衛風·氓》“兄弟不知”、《鄭風·揚之水》“終鮮兄弟”2見、《唐風·杕杜》“人無兄弟”2見、《小雅·常棣》“莫如兄弟”、“兄弟孔懷”、“兄弟求矣”、“兄弟急難”、“兄弟鬩于牆”、“雖有兄弟”、“兄弟既具”、“兄弟既翕”。用於同輩稱、背稱、旁稱。

句法功能：A. 單獨作主語僅1例：“兄曰嗟予弟行役”；B. 與其他成分構成短語作主語8例：“兄及弟矣，式相好矣”、“兄弟不知”、“兄弟孔懷”、“兄弟求矣”、“兄弟急難”、“兄弟鬩于牆”、“兄弟既具”、“兄弟既翕”；C. 單獨作動詞的賓語4例：“如兄如弟”、“我以為兄”、“瞻望兄兮”、“宜兄宜弟”；D. 與其他成分構成短語作動詞的賓語11例：“則友其兄”、“遠父母兄弟”2見、“遠兄弟父母”2見、“終鮮兄弟”2見、“人無兄弟”2見、“莫如兄弟”、“雖有兄弟”。

組合能力：A. 與表述成分構成主謂短語1例：“兄曰嗟予弟行役”；B. 與動詞構成述賓短語4例；C. 與限定成分構成定中短語1例：“則友其兄”；D. 與其他親屬稱謂詞構成聯合短語18例。

【諸兄】出現頻率：3。其中《鄭風·將仲子》之“諸兄”2見，指貴族子弟；表親屬稱謂僅《小雅》1例。

指稱範疇：《小雅·黃鳥》：“復我諸兄”孔疏：“我還歸復我宗族之兄家也”。用於同輩稱、通稱、背稱。

句法功能：與其他成分構成短語作動詞的賓語。

組合能力：與限定成分構成定中短語。

【昆】出現頻率：《風》2。

指稱範疇：《王風·葛藟》“終遠兄弟，謂他人昆。謂他人昆，亦莫我聞”毛傳：“昆，兄也”。用於同輩稱、旁稱。

句法功能：與其他成分構成短語作動詞的賓語。

組合能力：與限定成分構成定中短語。

【伯氏】出現頻率：《雅》1。

指稱範疇：《小雅·何人斯》“伯氏吹壎，仲氏吹篪”鄭箋：“伯、仲，喻兄弟也”。用於同輩稱、旁稱。

句法功能：單獨作主語。

組合能力：與表述成分構成主謂短語。

【弟】出現頻率：56。其中，與“豈”構成“豈弟”19例；與“兄”構成“兄弟”33例（其中表“哥哥與弟弟”義有17例，詳見“兄”條）；單用4例。因此，表“弟弟”義的“弟”共有21例（《風》11、《雅》10）。

指稱範疇：《邶風·穀風》《魏風·陟岵》《小雅·蓼蕭》、《斯幹》、《衛風·氓》、《邶風·泉水》與《鄘風·蝮蝮》同見、《蝮蝮》與《衛風·竹竿》同見、《鄭風·揚之水》2見、《唐風·杕杜》2見、《小雅·常棣》8見，引文均見“兄”條。用於同輩稱、面稱、背稱、旁稱。

句法功能：A. 與其他成分構成短語作主語8例，引文見“兄”條；B. 單獨作動詞的賓語2例：“如兄如弟”、“宜兄宜弟”；C. 與其他成分構成短語作動詞的賓語11例，唯“兄曰嗟予弟行役”是由定中短語“予弟”與述賓短語“行役”組成的主謂短語充當動詞“曰”的賓語，其餘10例均由“弟”與其他親屬稱謂詞構成的聯合短語充當動詞的賓語。

組合能力：A. 與動詞構成述賓短語2例；B. 與限定成分構成定中短語1例；C. 與其他親屬稱謂詞構成聯合短語18例。

【兄弟】出現頻率：12（《風》3、《雅》9）。

指稱範疇：《王風·葛藟》“終遠兄弟”3見，鄭箋：“兄弟猶言族親也。”《小雅·伐木》“兄弟無遠”鄭箋：“兄弟，父之黨，母之黨”、《角弓》“兄弟昏姻”、“此令兄弟”、“不令兄弟”、《頍弁》“兄弟甥舅”、“兄弟匪他”、“兄弟俱來”、《大雅·思齊》“至於兄弟”、《行葦》“戚戚兄弟”。用於同輩稱、通稱背稱、旁稱。

句法功能：A. 單獨作主語3例：“兄弟無遠”、“兄弟匪他”、“兄弟俱來”；B. 與其他親屬稱謂詞構成短語作主語2例：“兄弟昏姻，無胥遠矣”、“戚戚兄弟，莫遠具爾”；C. 單獨作動詞的賓語3例：“終遠兄弟”3見；D. 單獨作介詞的賓語3例。其中1例為“於”的賓語：“至於兄弟”；2例為隱含的“於”的賓語：“此令兄弟”、“不令兄弟”；E. 與其他親屬稱謂詞

構成短語作隱含的判斷動詞的賓語 1 例：“豈伊異人，兄弟甥舅”。

組合能力：A. 與表述成分構成主謂短語 3 例；B. 與動詞構成述賓短語 3 例；C. 與介詞或隱含的介詞構成介賓短語 3 例；D. 與修飾成分構成定中短語 1 例：“戚戚兄弟”；E. 與其他親屬稱謂詞構成聯合短語 2 例：“兄弟昏姻”、“兄弟甥舅”。

【伯姊】出現頻率：《風》1。

指稱範疇：《邶風·泉水》“問我諸姑，遂及伯姊”，用於同輩稱、背稱。

句法功能：單獨作動詞的賓語。

組合能力：與動詞“及”構成述賓短語。

【仲氏】出現頻率：3（仲 a《雅》1；仲 b《風》1、《雅》1）。

指稱範疇：A.《小雅·何人斯》“伯氏吹壎，仲氏吹箎”，此仲氏 a 用於同輩稱、旁稱；B.《大雅·大明》“摯仲氏任，自彼殷商，來嫁于周”毛傳：“摯國任姓之中女也”。《邶風·燕燕》“仲氏任只，其心塞淵”毛傳：“仲，戴媯字也”。王先謙《詩三家義集疏》“《韓》說曰：‘仲，中也。’言位在中也”。此 2 例仲 b 也用於同輩稱、旁稱。因“仲氏”有“二哥”、“二姐”2 種指稱對象，故為多稱詞。

句法功能：A. 單獨作主語僅《何人斯》1 例；B. 與其他成分構成短語作主語《大明》與《燕燕》共 2 例。

組合能力：A. 與表述成分構成主謂短語：“仲氏吹箎”；B. 與限定成分構成定中短語：“摯仲氏任”、“仲氏任只”。

【妹】出現頻率：2（《風》1、《雅》1）。

指稱範疇：《衛風·碩人》“衛侯之妻，東宮之妹”毛傳：“女子後生曰妹”。《大雅·大明》“大邦有子，倪天之妹”鄭箋：“如天之有女弟”。用於同輩稱、旁稱。

句法功能：與其他成分構成短語作謂語。

組合能力：與限定成分構成定中短語。

【昏】出現頻率：13。其中，《陳風·東門之楊》2 例為“傍晚”義；《小雅·小宛》1 例為“邪僻不正”義；《大雅·召旻》1 例為“奄人”義；與“姻”構成“昏姻”5 例（《邶風·蝮蝮》1 例指“嫁娶之事”、《小雅·我行其野》2 例指“兒媳的父親與女婿的父親”、《小雅·正月》與《角弓》共 2 例指“有婚姻關係的親戚”）；《邶風·

穀風》與《小雅·車輦》共 4 例指稱“妻子”。因此，“昏”單用於親屬稱謂有 6 例（昏 a《風》3、《雅》1；昏 b《雅》2）。

指稱範疇：A.《邶風·穀風》“宴爾新昏”3 見、《小雅·車輦》“覲爾新昏”，用於同輩稱、旁稱；B.《小雅·我行其野》“昏姻之故，言就爾居”鄭箋：“婦之父婿之父相謂昏姻。言，我也。我乃以此二父之命，故我就女居”。“昏姻之故”2 見，用於同輩稱、背稱。因“昏”有“妻子”和“兒媳的父親”2 種指稱對象，故為多稱詞。

句法功能：A. 與其他成分構成短語作動詞的賓語：“宴爾新昏”、“覲爾新昏”；B. 與其他親屬稱謂詞構成短語作名詞的定語。

組合能力：A. 與修飾成分構成定中短語；B. 與其他親屬稱謂詞構成聯合短語。

【姻】出現頻率：4（姻 a《雅》1；姻 b《雅》3）。

指稱範疇：A.《小雅·我行其野》“不思舊姻，求爾新特”馬瑞辰《毛詩傳箋通釋》：“夫婦相稱亦為婚姻”。《白虎通》：“婦人因夫而成，故曰姻。《詩》曰：不惟舊姻，謂夫也；又曰：燕爾新婚，謂婦也。”用於同輩稱、旁稱；B.《我行其野》“昏姻之故”2 見、《節南山》“瑣瑣姻亞”，鄭箋：“婿之父曰姻”。用於同輩稱、背稱、旁稱。由於“姻”有“丈夫”、“女婿的父親”2 種指稱對象，故為多稱詞。

句法功能：A. 與其他親屬詞構成短語作主語：“瑣瑣姻亞，則無廛仕”；B. 與其他親屬詞構成短語作定語：“昏姻之故”；C. 與修飾成分構成短語作動詞的賓語：“不思舊姻”。

組合能力：A. 與其他親屬詞構成聯合短語；B. 與修飾成分構成定中短語。

【昏姻】出現頻率：《雅》2。

指稱範疇：《小雅·正月》“昏姻孔雲”、《角弓》“兄弟昏姻，無胥遠矣”，用於通稱、旁稱。

句法功能：A. 單獨作主語；B. 與其他親屬詞構成短語作主語。

組合能力：A. 與描述成分構成主謂短語；B. 與其他親屬詞構成聯合短語。

【男】出現頻率：《雅》1。

指稱範疇：《大雅·思齊》“大姒嗣徽音，則百斯男”，用於晚輩稱、通稱、旁稱。

句法功能：與限定成分構成短語作賓語。

組合能力：與限定成分構成定中短語。

【男子】出現頻率：《雅》2。

指稱範疇：《小雅·斯幹》“維熊維羆，男子之祥”；“乃生男子，載寢之床”。用於晚輩稱、通稱、背稱。

句法功能：A. 單獨作動詞的賓語：“乃生男子”；B. 作名詞的定語：“男子之祥”。

組合能力：A. 與動詞構成述賓短語；B. 與名詞構成定中短語。

【子】出現頻率：35。其中，子 a 4 例（《風》2、《雅》2）；子 b 13 例（《風》8、《雅》2、《頌》3）；子 c 13 例（《風》10、《雅》3）；子 d 《雅》5。

指稱範疇：A. 《邶風·凱風》“有子七人”2 見、《小雅·小宛》“教誨爾子”、《大雅·生民》“以弗無子”，用於晚輩稱、通稱、旁稱；B. 《召南·何彼禮矣》“齊侯之子”、《王風·丘中有麻》“彼留之子”2 見、《邶風·二子乘舟》“二子乘舟”2 見、“願言思子”2 見、《魏風·陟岵》“父曰嗟予子行役”、《大雅·靈台》“庶民子來”、《生民》“居然生子”、《周頌·時邁》“昊天其子之”、《魯頌·閟宮》“莊公之子”、《商頌·長髮》“帝立子生商”，用於晚輩稱、旁稱、面稱、背稱；C. 《齊風·南山》“齊子由歸”、“齊子庸止”、《敝笱》“齊子歸止”3 見、《載驅》“齊子發夕”、“齊子豈弟”、“齊子翱翔”、“齊子遊遨”、《衛風·碩人》“齊侯之子”、《大雅·韓奕》“蹶父之子”、《大明》“大邦有子”2 見，用於晚輩稱、旁稱；D. 《小雅·大東》“東人之子”、“西人之子”、“舟人之子”、“私人之子”、《大雅·文王有聲》“以燕翼子”，用於晚輩稱、通稱、旁稱。由於“子”有“兒女”、“兒子”、“女兒”、“後代”4 種指稱對象，故為多稱詞。

句法功能：A. 與限定成分構成短語作主語 18 例：“二子乘舟”2 見、“庶民子來”、“彼留之子，貽我佩玖”、“齊侯之子，衛侯之妻”、“齊子由歸”、“齊子庸止”、“齊子歸止”3 見、“齊子發夕”、“齊子豈弟”、“齊子翱翔”、“齊子遊遨”、“東人之子，職勞不來。西人之子，絜絜衣服。舟人之子，熊羆是裘。私人之子，百僚是試”；B. 與限定成分構成定中短語獨立成句 1 例：“丘中有李；彼留之子”；C. 與限定或修飾成分構成短語作動詞的賓語 6 例：

“教誨爾子”、“父曰嗟予子行役”、“平王之孫，齊侯之子”、“周公之孫，莊公之子”、“韓侯娶妻，汾王之甥，蹶父之子”、“以燕翼子”；

D. 直接作動詞的賓語 9 例：“有子七人”2 見、“以弗無子”、“願言思子”2 見、“居然生子”、“帝立子生商”、“大邦有子”2 見；E. 作動詞 1 例：“昊天其子之”。

組合能力：A. 與限定或修飾成分構成定中短語 25 例；B. 與動詞構成述賓短語 9 例；C. 與代詞構成述賓短語 1 例：“昊天其子之”猶“昊天其以之為子”。

【孝子】出現頻率：3（《雅》2、《頌》1）。

指稱範疇：《大雅·既醉》“威儀孔時，君子有孝子。孝子不匱，永錫爾類”、《周頌·雝》“假哉皇考，綏予孝子”，《詩集傳》：“皇考，文王也；孝子，武王自稱也”。用於晚輩稱、旁稱、自稱。

句法功能：A. 單獨作主語：“孝子不匱”；B. 單獨作動詞的賓語：“君子有孝子”；C. 與限定成分構成短語作動詞的賓語：“綏予孝子”。

組合能力：A. 與表述成分構成主謂短語；B. 與動詞構成述賓短語；C. 與限定成分構成定中短語。

【元子】出現頻率：《頌》1。

指稱範疇：《魯頌·閟宮》“王曰叔父，建爾元子，俾侯于魯”孔疏：“言將欲封魯之時，成王乃告周公曰：叔父，我今欲立汝首子，使之為侯于魯國”。用於晚輩稱、旁稱。

句法功能：與限定成分構成短語作動詞的賓語。

組合能力：與限定成分構成定中短語。

【宗子】出現頻率：《雅》1。

指稱範疇：《大雅·板》“懷德維甯，宗子維城”鄭箋：“和女德，無行酷虐之政，以安女國，以是為宗子之城。宗子，謂王之適子”。用於晚輩稱、旁稱。

句法功能：與名詞構成定中短語作隱含的動詞“為”的賓語。

組合能力：與名詞構成定中短語。

【大宗】出現頻率：《雅》1。

指稱範疇：《大雅·板》“大邦維屏，大宗維翰”鄭箋：“大宗，王之同姓之適子也。王當用公卿諸侯及宗室之貴者為藩屏垣幹為輔弼”。用於晚輩稱、旁稱。

句法功能：單獨作主語。

組合能力：與表述成分構成主謂短語。

【伯】出現頻率：6（伯 a《頌》1；伯 b《風》5）。

指稱範疇：A.《周頌·載芟》“千耦其耘，徂隰徂畛，侯主侯伯，侯亞侯旅”孔疏：“其耘之時，或往之隰，或往之畛。其所往之人，維為主之家長，維處伯之長子……”用於晚輩稱、旁稱；B.《衛風·伯兮》“伯兮朅兮，邦之桀兮。伯也執殳，為王前驅。自伯之東，首如飛蓬”、“願言思伯”2見，用於同輩稱、背稱。因“伯”有“大兒子”與“丈夫”兩種指稱物件，故為多稱詞。

句法功能：A. 單獨作主語 2 例：“伯兮朅兮”、“伯也執殳”；B. 與其他名詞構成短語作主語：“千耦其耘，徂隰徂畛，侯主侯伯，侯亞侯旅”；C. 單獨作動詞的賓語：“願言思伯”2 見；D. 與表述成分構成主謂短語充當介詞的賓語，在句中作時間狀語：“自伯之東，首如飛蓬”。

組合能力：A. 與表述成分構成主謂短語 3 例；B. 與動詞構成述賓短語 2 例；C. 與其他名詞構成聯合短語 1 例。

【季】出現頻率：《風》1。

指稱範疇：《魏風·陟岵》“母曰嗟予季行役，夙夜無寐”毛傳：“季，少子也”。用於晚輩稱、面稱。

句法功能：與限定成分構成定中短語，再與表述成分構成主謂短語作動詞“曰”的賓語。

組合能力：與限定成分“予”構成定中短語。

【帑】出現頻率：《雅》1。

指稱範疇：《小雅·常棣》“宜爾家室，樂爾妻帑”毛傳：“帑，子也”，孔疏：“上雲‘妻子好合’，‘子’即此‘帑’也”。用於晚輩稱、通稱、旁稱。

句法功能：與其他成分構成短語作動詞的賓語。

組合能力：與其他親屬詞構成聯合短語。

【女】出現頻率：《雅》3。

指稱範疇：《小雅·都人士》“彼君子女，綢直如發”鄭箋：“彼君子女者，謂都人之家女也”，“彼君子女”3 見，均用於通稱、旁稱。

句法功能：與限定成分構成短語作主語。

組合能力：與限定成分構成定中短語。

【女子】出現頻率：《雅》2。

指稱範疇：《小雅·斯幹》“維虺維蛇，女子之祥”、“乃生女子，載寢之地”。用於晚輩稱、通稱、旁稱。

句法功能：A. 單獨作動詞的賓語；B. 與其他成分構成短語作謂語。

組合能力：A. 與動詞構成述賓短語；B. 與名詞構成定中短語。

【長子】出現頻率：《雅》1。

指稱範疇：《大雅·大明》“纘女維莘，長子維行”毛傳：“長子，長女也”。用於晚輩稱、旁稱。

句法功能：單獨作主語。

組合能力：與表述成分構成主謂短語。

【孟】出現頻率：《風》4。

指稱範疇：《鄘風·桑中》“雲誰之思，美孟姜矣”鄭箋：“孟姜，列國之長女”、“雲誰之思，美孟弋矣”、“雲誰之思，美孟庸矣”、《鄭風·有女同車》“彼美孟薑，洵美且都”毛傳：“孟姜，齊之長女”。用於晚輩稱、旁稱。

句法功能：不單獨充當句法成分，只與表“姓”詞構成短語，再與修飾成分結合作主語、謂語。

組合能力：與後置的限定成分構成定中短語。

【甥】出現頻率：3（甥 a《雅》2；甥 b《風》1）。

指稱範疇：A.《小雅·頍弁》“豈伊異人，兄弟甥舅”鄭箋：“謂吾舅者，吾謂之甥”，《大雅·韓奕》“韓侯取妻，汾王之甥”鄭箋：“姊妹之子為甥”。用於晚輩稱、面稱、旁稱；B.《齊風·猗嗟》“不出正兮，展我甥兮”毛傳：“外孫曰甥”。用於晚輩稱、背稱。因“甥”有“姊妹的兒女”與“外孫”2 種指稱對象，故為多稱詞。

句法功能：A. 與其他成分構成短語作謂語；B. 與限定成分構成短語作動詞的賓語。

組合能力：A. 與限定成分構成定中短語；B. 與其他親屬詞構成聯合短語。

【亞】出現頻率：2（亞 a《雅》1；亞 b《頌》1）。

指稱範疇：A.《小雅·節南山》“瑣瑣姻亞，則無臚仕”毛傳：“兩壻相謂曰亞”。用於同輩稱、面稱、旁稱；B.《周頌·載芟》“侯亞侯旅”毛傳：“亞，仲、叔也”。用於晚輩稱、通稱、

旁稱。因“亞”有“女婿”與“長子以下的兄弟”2種指稱對象，故為多稱詞。

句法功能：與其他成分構成短語作主語。

組合能力：與名詞構成聯合短語。

【孫】出現頻率：9（孫 a《風》1、《頌》4；孫 b《風》2；孫 c《頌》2）。

指稱範疇：A.《豳風·狼跋》“公孫碩膚”毛傳：“公孫，成王也，豳公之孫也”，《商頌·那》“湯孫奏假”鄭箋：“湯孫，太甲也”、“於赫湯孫，穆穆厥聲”、“湯孫之將”、《殷武》“湯孫之緒”，用於晚輩稱、旁稱；B.《召南·何彼禮矣》“平王之孫，齊侯之子”、“齊侯之子，平王之孫”，毛傳：“武王女，文王孫，適齊侯之子”，是知王姬為周文王之孫女。用於晚輩稱、旁稱；C.《魯頌·閟宮》“周公之孫，莊公之子”、“後稷之孫，實維大王”，據《史記·周本紀》後稷至古公亶父凡13代，而古公亶父被稱為後稷之孫，顯見為孫子以下的後代。用於晚輩稱、通稱、旁稱。由於“孫”有“孫兒”、“孫女”、“孫子以下的後代”3種指稱對象，故為多稱詞。

句法功能：A. 與限定成分構成短語作主語 8例：“公孫碩膚”、“湯孫奏假”、“於赫湯孫，穆穆厥聲”、“湯孫之將”、“湯孫之緒”、“平王之孫”、“後稷之孫”、“周公之孫”；B. 與限定成分構成短語作謂語：“齊侯之子，平王之孫”。

組合能力：與限定成分構成定中短語。

【孫子】出現頻率：9（《雅》6、《頌》3）。

指稱範疇：《大雅·文王》“陳錫哉周，侯文王孫子。文王孫子，本支百世”，“假哉天命，有商孫子。商之孫子，其麗不億”，《皇矣》“既受帝祉，施于孫子”，《既醉》“釐爾女士，從以孫子”，《魯頌·有駘》“君子有穀，詒孫子，于胥樂兮”，《商頌·玄鳥》“商之先後，受命不殆，在武丁孫子。武丁孫子，武王靡不勝”，用於晚輩稱、通稱、旁稱。

句法功能：A. 與限定成分構成短語作主語 3例：“文王孫子，本支百世”、“商之孫子，其麗不億”“武丁孫子，武王靡不勝”；B. 與限定成分構成短語作動詞的賓語 2例：“侯文王孫子”、“有商孫子”；C. 單獨作動詞的賓語：“詒孫子”；D. 與介詞構成短語作動詞的賓語：“施于孫子”；E. 與介詞構成短語作動詞的後置狀語：“從以孫子”F. 與限定成分構成短語再與介

詞結合為介賓短語，作動詞的補語：“商之先後，受命不殆，在武丁孫子”。

組合能力：A. 單獨與動詞構成述賓短語 1例；B. 與限定成分構成定中短語 6例；C. 與介詞構成介賓短語 2例。

【子孫】出現頻率：8（《風》3、《雅》3、《頌》2）。

指稱範疇：《周南·螽斯》“宜爾子孫”3見、《小雅·賓之初筵》“子孫其湛”、《大雅·假樂》“子孫千億”、《抑》“子孫繩繩”、《周頌·烈文》與《天作》同見“子孫保之”，用於晚輩稱、通稱、旁稱。

句法功能：A. 單獨作主語 5例：“子孫其湛”、“子孫千億”、“子孫繩繩”、“子孫保之”2見；B. 與限定成分構成短語作動詞的賓語 3例：“宜爾子孫”3見。

組合能力：A. 與表述成分構成主謂短語；B. 與限定成分構成定中短語。

【子子孫孫】出現頻率：《雅》1。

指稱範疇：《小雅·楚茨》“子子孫孫，爾替引之”，用於晚輩稱、通稱、旁稱。

句法功能：單獨作主語。

組合能力：與表述成分構成主謂短語。

【曾孫】出現頻率：11（《雅》10、《頌》1）。

指稱範疇：《小雅·信南山》“曾孫之穡，以為酒食”、“曾孫壽考”、“曾孫田之”毛傳：“曾孫，成王也”，孔疏：“序言成王奉禹之功，此言曾孫田禹之地，故知曾孫與序成王一人也。成王而謂之曾孫者，以古者祖有德而宗有功，因為之號……成王繼文武之後為太平之主，特異其號，故《詩經》通稱成王為曾孫也”，《甫田》“曾孫不怒”、“曾孫之稼，如茨如梁。曾孫之庾，如坻如京”、《大田》“曾孫是若”、《甫田》與《大田》同見“曾孫來止”、《大雅·行葦》“曾孫維主”、《周頌·維天之命》“曾孫篤之”鄭箋：“曾，猶重也。自孫之子而下，事先祖皆稱曾孫”。用於晚輩稱、旁稱、特稱。

句法功能：A. 單獨作主語 8例：“曾孫田之”、“曾孫壽考”、“曾孫不怒”、“曾孫來止”2見、“曾孫是若”、“曾孫維主”、“曾孫篤之”；B. 與名詞構成短語作主語 3例：“曾孫之穡，以為酒食”、“曾孫之稼，如茨如梁。曾孫之庾，如坻如京”。

組合能力：A. 與表述成分構成主謂短語 8

例；B. 與名詞構成定中短語 3 例。

【後】出現頻率：6（《風》1、《雅》3、《頌》2）。

指稱範疇：《邶風·穀風》與《小雅·小弁》同見“遑恤我後”，鄭箋：“我身尚不能自容，何暇憂我後所生子孫也”，《南山有台》“保艾爾後”、《大雅·瞻印》“式救爾後”、《周頌·雝》“克昌厥後”、《武》“克開厥後”，用於晚輩稱、背稱、旁稱。

句法功能：與代詞“我”、“爾”、“厥”分別構成短語作動詞的賓語。

組合能力：與限定成分構成定中短語。

【後生】出現頻率：《頌》1。

指稱範疇：《商頌·殷武》“壽考且寧，以保我後生”鄭箋：“王乃壽考且安，以此全守我子孫”。用於晚輩稱、背稱。

句法功能：與代詞“我”構成短語作動詞的賓語。

組合能力：與限定成分構成定中短語。

【室人】出現頻率：《風》1。

指稱範疇：《邶風·北門》“我入自外，室人交徧謫我”鄭箋：“我從外而入，在室之人更迭遍來責我”。用於通稱、背稱。

句法功能：單獨作主語。

組合能力：與表述成分構成主謂短語。

【親】出現頻率：《風》1。

指稱範疇：《豳風·東山》“親結其縈”毛傳：“母戒女，施衿結帨”。用於長輩稱、旁稱。

句法功能：單獨作主語。

組合能力：與表述成分構成主謂短語。

【母】出現頻率：43。其中，與其他成分構成用於親屬稱謂的雙音詞 4 例（“母氏”3 例、“文母”1 例）；單獨或與其他成分構成短語表親屬稱謂 39 例（《風》20、《雅》18、《頌》1）。

指稱範疇：《邶風·凱風》“莫慰母心”、《邶風·柏舟》“母也天只，不諒人只”2 見，毛傳：“天謂父也”。《王風·葛藟》“謂他人母”2 見、《魏風·陟岵》“瞻望母兮。母曰嗟予季行役”、《小雅·四牡》“不遑將母”、“將母來諗”、《祈父》“有母之屍饗”、《小弁》“靡依非母”、《蓼莪》“無母何恃”、“母兮鞠我”、《大雅·思齊》“思齊大任，文王之母”、《魯頌·閟宮》“令妻壽母”。另外，“母”與“父”並用 19 例，與“父”、“先祖”並用 1 例，與“父”、“兄弟”

並用 4 例，均見“父”條。用於長輩稱、背稱、旁稱。

句法功能：A. 單獨作主語 2 例：“母曰嗟予子行役”、“母兮鞠我”；B. 與其他親屬稱謂詞構成短語作主語 9 例：“母也天只，不諒人只”2 見、“父母孔邇”、“父兮母兮，畜我不卒”、“父母何怙”、“父母何食”、“父母何嘗”、“父母生我”、“父母先祖、胡寧忍予”；C. 單獨作名詞的定語僅 1 例：“莫慰母心”；D. 與其他親屬稱謂詞構成短語作定語僅 1 例：“父母之言”；E. 單獨作動詞的賓語 6 例：“瞻望母兮”、“不遑將母”、“將母來諗”、“靡依匪母”、“無母何恃”、“令妻壽母”；F. 單獨作兼語 1 例：“有母之屍饗”；G. 與其他成分構成短語作賓語 19 例。

組合能力：A. 與“父”構成聯合短語 19 例，與“天”構成聯合短語 2 例，與“父”、“先祖”構成聯合短語 1 例，與“父”、“兄弟”構成聯合短語 4 例；B. 單獨與動詞構成述賓短語 6 例；C. 與限定成分構成定中短語 3 例：“謂他人母”2 見、“文王之母”，充當限定名詞的成分構成定中短語 1 例：“莫慰母心”D. 單獨與表述成分構成主謂短語 2 例 E. 構成兼語式短語 1 例。

【母氏】出現頻率：《風》3。

指稱範疇：《邶風·凱風》“母氏劬勞”、“母氏聖善”、“母氏勞苦”，用於長輩稱、背稱。

句法功能：單獨作主語。

組合能力：與表述成分構成主謂短語。

【文母】出現頻率：《頌》1。

指稱範疇：《周頌·雝》“既右烈考，亦右文母”鄭箋：“乃以見右助于光明之考與文德之母歸美焉”。用於長輩稱、背稱、美稱。

句法功能：單獨作動詞的賓語。

組合能力：與動詞構成述賓短語。

【舅】出現頻率：《雅》2。

指稱範疇：《小雅·頍弁》“豈伊異人，兄弟甥舅”鄭箋：“謂吾舅者，吾謂之甥”，《大雅·崧高》“往近王舅，南土是保”毛傳：“申伯，宣王之舅也”，用於長輩稱，面稱、旁稱。

句法功能：與其他成分構成短語作動詞的賓語。

組合能力：A. 與限定成分構成定中短語；B. 與其他親屬詞構成聯合短語。

【舅氏】出現頻率：《風》2。

指稱範疇：《秦風·渭陽》“我送舅氏，曰至渭陽”、“我送舅氏，悠悠我思”，毛傳：“母之昆弟曰舅”，孔疏：“謂舅為氏者，以舅之與甥氏姓必異，故書傳通謂為舅氏”，用於長輩稱、背稱。

句法功能：單獨作動詞的賓語。

組合能力：與動詞構成述賓短語。

【元舅】出現頻率：《雅》1。

指稱範疇：《大雅·崧高》“王之元舅，文武是憲”孔疏：“又歎美申伯，此王之長舅”，用於長輩稱、旁稱。

句法功能：與限定成分構成短語作主語。

組合能力：與限定成分構成定中短語。

【諸舅】出現頻率：《雅》1。

指稱範疇：《小雅·伐木》“既有肥牡，以速諸舅”孔疏：“《禮》：天子謂同姓諸侯，諸侯謂同姓大夫皆曰父，異姓則稱舅。故曰‘諸父’、‘諸舅’也，《禮記》注雲：‘稱之以父與舅，親親之辭也’。用於長輩稱、通稱、背稱、尊稱。

句法功能：單獨作動詞的賓語。

組合能力：與動詞構成述賓短語。

【君】出現頻率：13。其中10例指稱國君；3例用於親屬稱謂：君a《風》2；君b《雅》1。

指稱範疇：A.《衛風·碩人》“無使君勞”、《鄘風·鶉之奔奔》“人之無良，我以為君”毛傳：“君，國小君”，鄭箋：“小君謂宣姜”，孔疏：“夫人對君稱小君，以夫妻一體言之亦得曰君。襄九年《左傳》筮穆薑曰：‘君其出乎’是也”。用於同輩稱、旁稱、尊稱；B.《小雅·天保》“君曰卜爾”毛傳：“君，先君也”，《詩集傳》：“君，通謂先公先王也”。用於長輩稱、通稱、旁稱。因“君”有“國君的夫人”與“祖先”2種指稱對象，故為多稱詞。

句法功能：A. 單獨作主語：“君曰荀爾”；B. 單獨作兼語：“無使君勞”；C. 單獨作動詞的賓語：“我以為君”。

組合能力：A. 與表述成分構成主謂短語；B. 構成兼語式短語；C. 與動詞構成述賓短語。

【君子】出現頻率：183。其中用於親屬稱謂：《風》14。

指稱範疇：《周南·汝墳》“未見君子”、“既見君子”、《召南·草蟲》“未見君子”3見、《殷其雷》“振振君子，歸哉歸哉”3見、《邶風·雄雉》“展矣君子，實勞我心”、“百爾君子，不

知德行”孔疏：“婦人念夫心不能已”。《秦風·小戎》“言念君子”3見、《鄘風·君子偕老》“君子偕老”孔疏：“今之夫人何以不善而為淫亂，不能與君子偕老乎”。用於同輩稱、背稱、旁稱。

句法功能：A. 與修飾成分構成短語作主語5例：“振振君子，歸哉歸哉”3見、“展矣君子，實勞我心”、“百爾君子，不知德行”；B. 單獨作動詞的賓語8例：“未見君子”4見、“既見君子”、“言念君子”3見；C. 作狀語：“君子偕老”。

組合能力：A. 與修飾成分構成定中短語5例；B. 與動詞構成述賓短語8例。

【先君】出現頻率：《風》1。

指稱範疇：《邶風·燕燕》“先君之思，以勗寡人”鄭箋：“戴媯思先君莊公之故，故將歸”。用於同輩稱、背稱。

句法功能：單獨作動詞的前置賓語。

組合能力：與動詞構成述賓短語。

【士】出現頻率：52。其中4例用於親屬稱謂：《風》4。

指稱範疇：《衛風·氓》“無與士耽”、“士之耽兮”、“士貳其行”、“士也罔極”，馬瑞辰《毛詩傳箋通釋》：“《詩》當與男子不相識之初則稱氓；約與婚姻則稱子，子者，男子美稱也；嫁則稱士，士者，夫也”，孔疏“已時為夫所寵，不聽其言，今見棄背，乃思而自悔”。用於同輩稱、背稱。

句法功能：A. 單獨作主語；B. 與介詞構成短語作狀語。

組合能力：A. 與表述成分構成主謂短語3例；B. 與介詞構成介賓短語1例。

【良人】出現頻率：8。其中《秦風·黃鳥》與《大雅·桑柔》共5例指優秀人才；3例用於親屬稱謂：良人a《風》2；良人b《風》1。

指稱範疇：A.《唐風·綢繆》“見此良人”、“如此良人何”毛傳：“良人，美室也”，孔疏：“知此美室者，以下雲‘見此桀者’。桀是三女，故知良人為美室。良訓為善，故稱美室也”；B.《秦風·小戎》“言念君子，載寢載興。厭厭良人，秩秩德音”，《唐風·綢繆》孔疏：“《小戎》雲‘厭厭良人’，妻謂夫為良人”。均用於同輩稱、背稱、美稱。因“良人”有“妻子”和“丈夫”2種指稱對象，故為多稱詞。

句法功能：A. 與修飾成分構成短語作主語1

例；B. 與限定成分構成短語作動詞的賓語 2 例。

組合能力：與修飾或限定成分構成定中短語。

【婦】出現頻率：18。其中，表“婦女”義 13 例；構成雙音詞“君婦” 2 例；用於指稱男子的配偶 3 例：婦 a《風》1；婦 b《風》1、《雅》1。

指稱範疇：A.《豳風·東山》“婦歎於室”《詩集傳》：“行者之妻亦思其夫之勞苦而歎息於家”，用於同輩稱、旁稱；B.《衛風·氓》“三歲為婦”鄭箋：“有舅姑曰婦”，《大雅·思齊》“思齊大任，文王之母。思媚周薑，京室之婦”孔疏：“言大任能上慕先姑之所行，下為子婦之所續”。用於晚輩稱、旁稱、自稱。因“婦”有“妻子”、“兒媳” 2 種指稱對象，故為多稱詞。

句法功能：A. 單獨作主語；B. 單獨作動詞的賓語；C. 與限定成分構成短語作賓語。

組合能力：A. 與表述成分構成主謂短語；B. 與動詞構成述賓短語；C. 與限定成分構成定中短語。

【君婦】出現頻率：《雅》2。

指稱範疇：《小雅·楚茨》“君婦莫莫，為豆孔庶”、“諸宰君婦，廢徹不遲”，鄭箋：“君婦謂後也。凡適妻稱君婦，事舅姑之稱也。”孔疏：“凡適妻稱君婦，故妾稱之為女君也，婦有舅姑之稱。”用於晚輩稱、旁稱。

句法功能：A. 單獨作主語；B. 與其他名詞構成短語作主語。

組合能力：A. 與描述成分構成主謂短語；B. 與其他名詞構成聯合短語。

【妻】出現頻率：13。其中，除去雙音詞“寡妻” 1 例，餘 12 例：《風》7、《雅》4、《頌》1。

指稱範疇：《衛風·碩人》“齊侯之子，衛侯之妻”、《邶風·匏有苦葉》“士如歸妻”、《齊風·南山》“取妻如之何” 2 見、《陳風·衡門》“豈其取妻” 2 見、《豳風·伐柯》“取妻如何”、《小雅·常棣》“妻子好合”、“樂爾妻帑”、《十月之交》“豔妻煽方處”、《大雅·韓奕》“韓侯取妻”、《魯頌·閟宮》“令妻壽母”。用於同輩稱、背稱、旁稱。

句法功能：A. 與其他成分構成短語作主語 2 例：“妻子好合”、“豔妻煽方處”；B. 單獨作動詞的賓語 7 例；C. 與其他成分構成短語作動詞

的賓語 2 例：“齊侯之子，衛侯之妻”、“樂爾妻帑” D. 作兼語 1 例：“令妻壽母”。

組合能力：A. 與限定成分構成定中短語 2 例：“衛侯之妻”、“豔妻煽方處”；B. 與其他親屬詞構成聯合短語 2 例：“妻子好合”、“樂爾妻帑”；C. 構成兼語式短語 1 例：“令妻壽母” D. 與動詞構成述賓短語 7 例。

【寡妻】出現頻率：《雅》1。

指稱範疇：《大雅·思齊》“刑于寡妻，至於兄弟”毛傳：“寡妻，適妻也”，鄭箋：“寡妻，寡有之妻，言賢也”，用於同輩稱、旁稱、美稱。

句法功能：與介詞構成短語作動詞的賓語。

組合能力：與介詞構成介賓短語。

【嬪】出現頻率：《雅》1。

指稱範疇：《大雅·大明》“摯仲氏任，自彼殷商，來嫁于周，曰嬪于京”孔疏：“嬪，婦。《釋親》文。下《曲禮》雲：‘生曰妻，死曰嬪。’此生而言嬪者，周禮立九嬪之官，婦人有德之稱。妻死其夫以美號名之，故稱嬪也。若非夫于妻，傍稱女婦有德，雖生亦曰嬪。”用於同輩稱、旁稱、美稱。

句法功能：單獨作動詞的賓語。

組合能力：與動詞構成述賓短語。

【姨】出現頻率：《風》1。

指稱範疇：《衛風·碩人》“東宮之妹，邢侯之姨”毛傳：“妻之姊妹曰姨”。用於同輩稱、旁稱。

句法功能：與限定成分構成短語作謂語。

組合能力：與限定成分構成定中短語。

【諸娣】出現頻率：《雅》1。

指稱範疇：《大雅·韓奕》“諸娣從之”毛傳：“諸娣，眾妾也”。用於同輩稱、通稱、旁稱。

句法功能：單獨作主語。

組合能力：與表述成分構成主謂短語。

根據以上考察列表如下：

詞形	詞義	詞頻	指稱範疇		句法功能	組合能力
祖	a 祖父	《雅》4	長輩稱 旁稱 多稱	背稱、 通稱	a 單獨作定語：繩其祖武； b 構成短語作動詞賓語：無念爾祖	a 構成定中短語：繩其祖武； b 構成聯合短語：似續妣祖； c 構成同位短語：自召祖命
	b 祖先	《雅》2 《頌》2				
大祖	始祖	《雅》1	長輩稱、背稱		單獨作補語：南仲大祖	與省去的介詞“於”構成介賓短語
先祖	祖先	《雅》6 《頌》1	長輩稱、通稱、背稱		a 單獨作主語：先祖受命； b 構成短語作主語：父母先祖，胡寧忍予	a 構成聯合短語：父母先祖； b 構成主謂短語：先祖匪人
皇祖	a 祖父	《頌》1	長輩稱 多稱	背稱 旁稱、 通稱、 尊稱、 特稱	a 單獨作動詞賓語：獻之皇祖； b 構成短語作主語：周公皇祖，亦其福女	a 構成述賓短語：念茲皇祖、無忝皇祖； b 構成同位短語：皇祖後稷； c 構成聯合短語：周公皇祖
	b 祖先	《雅》2 《頌》2				
烈祖	祖先	《雅》1 《頌》3	長輩稱、旁稱、背稱、美稱		a 單獨作主語：嗟嗟烈祖，有秩斯祜； b 單獨作動詞賓語：烝衍烈祖； c 構成短語作動詞賓語：衍我烈祖	a 構成定中短語：衍我烈祖； b 構成述賓短語：昭假烈祖； c 構成主謂短語：嗟嗟烈祖，有秩斯祜
祖考	祖先	《雅》2	長輩稱、通稱、旁稱		構成短語作動詞賓語：《大雅·韓奕》：王親命之，續戎祖考	a 構成介賓短語：享于祖考； b 構成定中短語：續戎祖考
妣	a 祖母	《雅》1	長輩稱 旁稱、 多稱	通稱	構成短語作動詞的賓語：似續妣祖	構成聯合短語
	B 女性祖先	《頌》2				
公	祖先	《雅》3	長輩稱、通稱、背稱		a 構成短語作主語：群公先正，則不我助； b 構成短語作介詞賓語：于公先王	a 構成定中短語； b 構成聯合短語
宗公	祖先	《雅》1	長輩稱、通稱、背稱		單獨作介詞賓語：惠于宗公	構成介賓短語
先王	諸 盩 以下 王室祖先	《雅》3	長輩稱、通稱、背稱		a 單獨作主語：昔先王受命 b 單獨作動詞賓語：罔敷求先王； c 構成短語作介詞賓語	a 構成主謂短語； b 構成述賓短語； c 構成聯合短語：于公先王
先後	王室祖先	《頌》1	長輩稱、通稱、背稱		構成短語作主語：商之先後，受命不殆	構成定中短語
先人	王室祖先	《雅》1	長輩稱、旁稱		構成短語作動詞賓語：念昔先人	構成定中短語
先公	死去的父親	《雅》1	長輩稱、背稱、別稱		單獨作動詞賓語：似先公酋矣	構成述賓短語
考	死去的父親	《雅》1	長輩稱、旁稱		構成短語作動詞賓語：《大雅·烝民》：續戎祖考，王躬是保	構成聯合短語
皇考	a 死去的父親	《頌》2	長輩稱 背稱 多稱	尊稱	單獨作主語	構成主謂短語：於乎皇考，永世克孝；與前置形容詞也構成主謂短語：休矣皇考、假哉皇考
	b 死去的祖父	《頌》1				
烈考	死去的父親	《頌》1	長輩稱、背稱、美稱		單獨作動詞賓語	構成述賓短語
昭考	死去的父親	《頌》2	長輩稱、背稱、美稱		a 單獨作動詞賓語：率見昭考； b 構成短語作動詞賓語：率時昭考	a 構成述賓短語； b 構成定中短語
父	a 父親	《風》17 《雅》15	長輩稱 背稱 多稱	旁稱 通稱	a 單獨作主語：父兮生我； b 構成短語作主語：父母孔邇； c 構成短語作定語：父母之言； d 單獨作動詞賓語：瞻望父兮； e 構成短語作動詞賓語：誰無父母	a 構成聯合短語：父母先祖； b 構成述賓短語：不遑將父； c 構成定中短語：謂他人父； d 構成主謂短語：父曰嗟予子行役
	B 同姓的父輩男性親戚	《風》1				
叔父	父親的弟弟	《頌》1	長輩稱、面稱		單獨作動詞賓語	構成述賓短語
諸父	同姓的父輩男性親戚	《雅》3	長輩稱、通稱、背稱、尊稱		a 單獨作動詞賓語：以速諸父； b 構成短語作動詞賓語：複我諸父； c 構成短語作主語：諸父兄弟，備言燕私	a 構成述賓短語 b 構成定中短語 c 構成聯合短語

待續...

續上表

詞形	詞義	詞頻	指稱範疇	句法功能	組合能力	
諸姑	父親的姊妹	《風》1	長輩稱、通稱、背稱	構成短語作動詞賓語：問我諸姑	構成定中短語	
兄	哥哥	《風》13 《雅》11	同輩稱、背稱、旁稱	a 單獨作主語：兄曰嗟予弟行役；b 構成短語作主語：兄弟不知；c 單獨作動詞賓語：我以為兄；d 構成短語作動詞賓語：人無兄弟	a 構成主謂短語； b 構成述賓短語； c 構成定中短語； d 構成聯合短語	
諸兄	同宗族年長的同輩男性親戚	《雅》1	同輩稱、通稱、背稱	構成短語作動詞賓語：複我諸兄	構成定中短語	
昆	哥哥	《風》2	同輩稱、旁稱	構成短語作動詞賓語	構成定中短語：謂他人昆	
伯氏	大哥	《雅》1	同輩稱、旁稱	單獨作主語	構成主謂短語	
弟	弟弟	《風》11 《雅》10	同輩稱、面稱、背稱、旁稱	a 構成短語作主語：兄弟不知；b 單獨作動詞賓語：宜兄宜弟 c 構成短語作動詞賓語：終鮮兄弟	a 構成述賓短語； b 構成定中短語：嗟予弟行役； c 構成聯合短語	
兄弟	父母兩系的同輩男子	《風》3 《雅》9	同輩稱、通稱、背稱、旁稱	a 單獨作主語：兄弟無遠；b 構成短語作主語：兄弟昏姻，無胥遠矣；c 單獨作動詞賓語：終遠兄弟；d 單獨作介詞賓語：至於兄弟；e 構成短語作隱含判斷動詞的賓語：豈伊異人，兄弟甥舅	a 構成主謂短語； b 構成述賓短語； c 構成介賓短語； d 構成定中短語：戚戚兄弟； e 構成聯合短語	
伯姊	大姐	《風》1	同輩稱、背稱	單獨作動詞賓語	構成述賓短語	
仲氏	a 二哥 b 二姐	《雅》1 《風》1 《雅》1	同輩稱、旁稱、多稱	a 單獨作主語：仲氏吹篴；b 構成短語作主語：摯仲氏任，自彼殷商，來嫁于周	a 構成主謂短語； b 構成定中短語：仲氏任只	
妹	妹妹	《風》1 《雅》1	同輩稱、旁稱	構成短語作謂語	構成定中短語	
昏	a 妻子 b 兒媳的父親	《風》3 《雅》1 《雅》2	同輩稱多稱	旁稱 背稱	a 構成短語作動詞賓語：觀爾新昏； b 構成短語作定語：昏姻之故	a 構成定中短語； b 構成聯合短語
姻	a 丈夫 b 女婿的父親	《雅》1 《雅》3	同輩稱旁稱多稱	背稱	a 構成短語作主語：瑣瑣姻亞，則無臚任；b 構成短語作定語：昏姻之故； c 構成短語作動詞賓語：不思舊姻	a 構成定中短語； b 構成聯合短語
昏姻	有婚姻關係的親戚	《雅》2	通稱、旁稱	a 單獨作主語：昏姻孔雲；b 構成短語作主語：兄弟昏姻，無胥遠矣	a 構成主謂短語； b 構成聯合短語	
男	兒子	《雅》1	晚輩稱、通稱、旁稱	構成短語作動詞賓語：大姒嗣徽音，則百斯男	構成定中短語	
男子	兒子	《雅》2	晚輩稱、通稱、背稱	a 單獨作動詞賓語：乃生男子；b 單獨作定語：男子之祥	a 構成述賓短語； b 構成定中短語	
子	a 兒女 b 兒子 c 女兒 d 後代	《風》2 《雅》2 《風》8 《雅》2 《頌》3 《風》10 《雅》3 《雅》5	晚輩稱旁稱多稱	通稱 面稱 背稱 通稱	a 構成短語作主語：庶民子來；b 構成短語作謂語：丘中有李，彼留之子；c 構成短語作動詞賓語：教誨爾子；d 單獨作動詞賓語：居然生子；e 單獨作動詞謂語：昊天其子之	a 構成述賓短語； b 構成定中短語
元子	王室正妻所生長子	《頌》1	晚輩稱、旁稱	構成短語作動詞賓語：建爾元子	構成定中短語	
宗子	王室正妻所生長子	《雅》1	晚輩稱、旁稱	構成短語作隱含動詞賓語：懷德維甯，宗子維城	構成定中短語	

待續...

續上表

詞形	詞義	詞頻	指稱範疇	句法功能	組合能力
大宗	與王室同姓的諸侯正妻所生長子	《雅》1	晚輩稱、旁稱	單獨作主語：大宗維翰	構成主謂短語
孝子	孝順父母的兒子	《雅》2 《頌》1	晚輩稱、旁稱、自稱	a 單獨作主語：孝子不匱；b 單獨作動詞賓語：君子有孝子 c 構成短語作動詞賓語：綏予孝子	a 構成主謂短語； b 構成述賓短語； c 構成定中短語
帑	兒子	《雅》1	晚輩稱、通稱、旁稱	構成短語作動詞賓語：樂爾妻帑	構成聯合短語
伯	a 大兒子	《頌》1	多稱 晚輩稱、旁稱 同輩稱、背稱	a 單獨作主語：伯也執殳；b 構成短語作主語：徂隰徂畛，侯主侯伯；c 單獨作動詞賓語：願言思伯；d 構成短語作介詞賓語：自伯之東	a 構成主謂短語； b 構成述賓短語； c 構成聯合短語
	b 丈夫	《風》5			
季	小兒子	《風》1	晚輩稱、面稱	構成短語作主語：嗟予季行役	構成定中短語
女	家裏的女性親屬	《雅》3	通稱、旁稱	構成短語作主語：彼君子，綢直如發	構成定中短語
女子	女兒	《雅》2	晚輩稱、通稱、旁稱	a 單獨作動詞賓語：乃生女子；b 構成短語作謂語：維虺維蛇，女子之祥	a 構成述賓短語； b 構成定中短語
長子	大女兒	《雅》1	晚輩稱、旁稱	單獨作主語	構成主謂短語
孟	大女兒	《風》4	晚輩稱、旁稱	a 構成短語作主語：彼美孟薑，洵美且都；b 構成短語作謂語：雲誰之思，美孟弋矣	構成定中短語
甥	a 姊妹的兒女	《雅》2	晚輩稱 多稱	a 構成短語作謂語：豈伊異人，兄弟甥舅；b 構成短語作動詞賓語：展我甥兮	a 構成聯合短語； b 構成定中短語
	b 外孫	《頌》1			
亞	a 女婿	《雅》1	旁稱 通稱 多稱	構成短語作主語：瑣瑣姻亞，則無膺仕	構成聯合短語
	b 長子以下的兄弟	《頌》1			
孫	a 孫兒	《風》1 《頌》4	晚輩稱 旁稱 多稱	a 構成短語作主語：湯孫奏假；b 構成短語作謂語：齊侯之子，平王之孫	構成定中短語
	b 孫女	《風》2			
	c 孫子以下的後代	《頌》2			
孫子	後代	《雅》6 《頌》3	晚輩稱、通稱、旁稱	a 構成短語作主語：文王孫子，本支百世；b 單獨作動詞賓語：詒孫子；c 構成短語作動詞賓語：侯文王孫子；d 構成短語作後置狀語：從以孫子；e 構成短語作動詞補語：商之先後，受命不殆，在武丁孫子	a 構成述賓短語：詒孫子； b 構成定中短語：武丁孫子； c 構成介賓短語：施于孫子
子孫	後代	《風》3 《雅》3 《頌》2	晚輩稱、通稱、旁稱	a 單獨作主語：子孫其湛；b 構成短語作動詞賓語：宜爾子孫	a 構成主謂短語； b 構成定中短語
子子孫孫	後代	《雅》1	晚輩稱、通稱、旁稱	單獨作主語	構成主謂短語
曾孫	孫之子以下的後代	《雅》10 《頌》1	晚輩稱、旁稱、特稱	a 單獨作主語：曾孫來止；b 構成短語作主語：曾孫之穡，以為酒食	a 構成主謂短語； b 構成定中短語
後	子孫	《風》1 《雅》3 《頌》2	晚輩稱、背稱、旁稱	構成短語作動詞賓語：克開厥後	構成定中短語
後生	子孫	《頌》1	晚輩稱、背稱	構成短語作動詞賓語	構成定中短語
室人	家中親屬	《風》1	通稱、背稱	單獨作主語	構成主謂短語
親	母親	《風》1	長輩稱、旁稱	單獨作主語	構成主謂短語
母	母親	《風》20 《雅》18 《頌》1	長輩稱、背稱、旁稱	a 單獨作主語：母兮鞠我；b 構成短語作主語：父母何怙；c 單獨作定語：莫慰母心；d 構成短語作定語：父母之言；e 單獨作動詞賓語：瞻望母兮；f 構成短語作賓語：謂他人母；g 單獨作兼語：有母之屍饗	a 構成聯合短語； b 構成述賓短語； c 構成定中短語； d 構成主謂短語； e 構成兼語式短語
母氏	母親	《風》3	長輩稱、背稱	單獨作主語	構成主謂短語

待續...

續上表

詞形	詞義	詞頻	指稱範疇	句法功能	組合能力
文母	母親	《頌》1	長輩稱、背稱、美稱	單獨作動詞賓語	構成述賓短語
舅	舅舅	《雅》2	長輩稱、面稱、旁稱	構成短語作動詞賓語：往近王舅	a 構成定中短語； b 構成聯合短語
舅氏	舅舅	《風》2	長輩稱、背稱	單獨作動詞賓語	構成述賓短語
元舅	大舅	《雅》1	長輩稱、旁稱	構成短語作主語	構成定中短語
諸舅	異姓母輩 男性親戚	《雅》1	長輩稱、通稱、背稱、 尊稱	單獨作動詞賓語	構成述賓短語
君	a 國君的 夫人	《風》2	旁稱 多稱	a 單獨作主語：君曰荀 爾 b 單獨作動詞賓語； c 單獨作兼語：無使君勞	a 構成主謂短語； b 構成述賓短語； c 構成兼語式短語
	b 祖先	《雅》1			
君子	妻稱夫	《風》14	同輩稱、背稱、旁稱	a 構成短語作主語：振振君子，歸哉 歸哉 b 單獨作動詞賓語：未見君子 c 作狀語：君子偕老	a 構成定中短語； b 構成述賓短語； c 構成狀中短語
士	妻稱夫	《風》4	同輩稱、背稱	a 單獨作主語：士貳其行； b 構成短 語作狀語：無與士耽	a 構成主謂短語； b 構成介賓短語
先君	國君的配 偶稱亡夫	《風》1	同輩稱、背稱	單獨作動詞賓語	構成述賓短語
良人	a 妻子	《風》2	同輩稱、背稱、美稱、 多稱	a 構成短語作主語：厭厭良人，秩秩 德音； b 構成短語作動詞賓語：見此 良人	構成定中短語
	b 丈夫	《風》1			
婦	a 妻子	《風》1	旁稱 多稱	a 單獨作主語：婦歎於室； b 單獨作 動詞賓語：三歲為婦； c 構成短語作 隱含動詞的賓語：思媚周薑，京室之 婦	a 構成主謂短語； b 構成述賓短語； c 構成定中短語
	b 兒媳	《風》1 《雅》1			
君婦	國君正妻	《雅》2	晚輩稱、旁稱	a 單獨作主語：君婦莫莫； b 構成短 語作主語：諸宰君婦，廢徹不遲	a 構成主謂短語； b 構成聯合短語
妻	妻子	《風》7 《雅》4 《頌》1	同輩稱、背稱、旁稱	a 構成短語作主語：妻子好合； b 單 獨作動詞賓語：豈其取妻； c 構成短 語作動詞賓語：樂爾妻帑； d 單獨作 兼語：令妻壽母	a 構成定中短語：齊 侯之子，衛侯之妻； b 構成聯合短語； c 構成述賓短語； d 構成兼語式短語
寡妻	正妻	《雅》1	同輩稱、旁稱、美稱	構成短語作動詞賓語	構成介賓短語
嬪	妻子	《雅》1	同輩稱、旁稱、美稱	單獨作動詞賓語	構成述賓短語
姨	妻子的姐 妹	《風》1	同輩稱、旁稱	構成短語作謂語：東宮之妹，邢侯之 姨	構成定中短語
諸娣	同夫的妾	《雅》1	同輩稱、通稱、旁稱	單獨作主語：諸娣從之	構成主謂短語

4. 結果與討論

分類疏理以上內容可知：

A. 出現頻率為 1 次的有 32 個詞；2 次和 3 次的各有 11 個詞；4 次的有 4 個詞。出現頻率在 5 次以上的親屬稱謂詞有 19 個：

詞形	母	子	父	兄	弟	君子	兄弟	妻	曾孫	孫
詞頻	39	35	33	24	21	14	12	12	11	9
詞形	孫子	祖	子孫	良人	先祖	昏	伯	後	皇祖	
詞頻	9	8	8	8	7	6	6	6	5	

B. 全部親屬稱謂詞的指稱範疇分佈情況：

指稱範疇	長輩稱	同輩稱	晚輩稱	多稱	通稱	面稱	背稱
分佈頻率	30	24	24	16	31	7	40
指稱範疇	旁稱	美稱	尊稱	自稱	特稱	別稱	
分佈頻率	51	7	5	2	2	1	

C. 全部詞語的句法功能情況：

不能單獨充當句子成份的詞有 29 個：祖考、妣、公、先後、先人、考、諸姑、諸兄、昆、妹、昏、姻、男、元子、宗子、帑、季、女、孟、甥、亞、孫、後、後生、舅、元舅、良人、寡妻、姨；單獨充當 4 種句子成份的詞有 1 個：母；單獨充當 3 種句子成份的詞有 2 個：兄弟、君；單獨充當 2 種句子成份的詞有 11 個：烈祖、先王、父、兄、男子、子、孝子、伯、君子、婦、妻；其餘 34 個只能單獨充當一種句子成份。

由“孫子”構成的短語充當 4 種句子成份；由父、母、子、姻分別構成的短語都充當 3 種句子成份；由公、諸父、兄、弟、兄弟、昏、伯、孟、甥、孫、妻、良人分別構成的短語都充當 2 種句子成份；其餘 60 個詞分別構成的短語只能充當一種句子成份。

這兩種情況的數量分佈如下：

句法功能	單作主	單作謂	單作動賓	單作介賓	單作定	單作狀	單作補	單作兼語
具此功能詞的數量	26	1	29	2	3	1	1	3
句法功能	短作主	短作謂	短作動賓	短作介賓	短作定	短作狀	短作補	
具此功能詞的數量	26	7	34	3	4	2	1	

全部詞語的組合能力情況：

能組成 5 種不同短語結構的親屬詞有：母、兄弟；能組成 4 種不同短語結構的親屬詞有：父、兄、妻；能組成 3 種不同短語結構的親屬詞有：祖、皇祖、烈祖、先王、諸父、弟、孝子、伯、孫子、君、君子、婦；能組成 2 種不同短語結構的親屬詞有：先祖、祖考、公、昭考、仲氏、昏、姻、昏姻、男子、子、女子、甥、子孫、曾孫、舅、士、君婦；其餘 43 個詞分別只能組成一種短語結構。全部親屬稱謂詞組合能力的數量分佈如下：

組合的短語類型	主謂	述賓	介賓	定中	狀中	聯合	同位	兼語
具此組合能力的詞的數量	26	29	7	43	1	23	2	3

這樣，《詩經》親屬稱謂詞的全貌就比較清楚了。

參考文獻

[1] 阮元校刻. 十三經注疏[M]. 北京：中華書局，1980
 [2] 李波，李曉光，富金壁編. 十三經新索引[M]，北京：中國廣播電視出版社，1997
 [3] 洪業，聶崇岐，李書春，馬錫用編. 毛詩引得[M]. 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86
 [4] 朱熹集註. 詩集傳[M]. 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80
 [5] 向熹編. 詩經詞典[M]. 成都：四川人民出版社，1986

作者簡介：

Li Guozheng (李國正)，男。马来亚大学中文系、客座教授，教授、碩士。

通訊位址：Department of Chinese Studies University of Malaya 50603 Kuala Lumpur Malaysia

E-mail: Yuyan1947@163.com